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作為有限公司存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並於2025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唐志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A座26層。

2. 股本變動

於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3,446,601美元，分為13,446,6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是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 於2024年12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章力明博士及博朗德購回3,000股普通股及44,279股普通股；
-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博朗德、賈寧先生、張華博士、黃衛平博士及洪進博士分別購回33,702股普通股、6,545股普通股、11,120股普通股、25,249股普通股及12,624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庫存股中的134,519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Talents Holdings及海信集團控股；及
-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向世紀金隆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
-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廈門國炬翔發行及配發212,210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發行及配發209,051股普通股及75,225股普通股；
-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及
-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如下文「4. 股東決議」小節所述，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成立了三間子公司，包括：(i) Ligent, Inc. (於2024年4月8日在美國成立)、(ii) 廈門聯智光 (於2025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 及(iii) 青島聯智光 (於202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

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為：(i) 於2025年2月14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泰銖增至62,000,000泰銖；(ii) 於2025年3月10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62,000,000泰銖增至233,743,860泰銖；(iii) 於2025年4月8日，泰國納真的註冊資本由233,743,860泰銖增至731,370,000泰銖；(iv) 於2025年9月15日，廈門聯智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3,333,334元；及(v) 於2025年12月18日，Ligent (Singapore) Pte. Ltd. 的註冊資本由1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其中所載條款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名稱獲批准更改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c)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即時生效；及(d)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協商及協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 (b)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會獲授權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可取的有關變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如適用）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以實施或使[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每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授權；(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ii)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我們的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該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其後有關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編纂]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結算該等購回時將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或予以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及隔離。就任何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這些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內：(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截止日期（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後30日內於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iii)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就此規定批准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青島寬帶、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Global Optical、Archcom LLC、博朗德、Talents Holdings、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海信集團控股）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類別9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6946363	2035年6月26日
2.....		Ligent, Inc.	歐盟	019159713	2035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Ligent, Inc.	新加坡	40202507105S	2035年3月24日
4.....		青島寬帶	中國	69998604	2033年10月6日
5.....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292788	2036年9月6日
6.....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293268	2036年8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38	青島寬帶	澳門	N/252757； N/252758	2026年2月10日
2.....		9；38	本公司	香港	307177311	2026年1月30日
3.....		9；38	Ligent, Inc.	新加坡	40202602369Y	2026年1月29日
4.....		9；38	本公司	中國	89930809； 89930810	2026年1月27日
5.....		9；38	本公司	中國	89930707； 89930811	2026年1月27日
6.....		9	Ligent, Inc.	泰國	250137687	2025年8月14日
7.....		9	本公司	開曼群島	T0004436	2025年7月8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86339592	2025年7月7日
9.....		9	Ligent, Inc.	韓國	40-2025- 0054202	2025年4月2日
10.....		9	Ligent, Inc.	美國	99097027	2025年3月21日
11.....		9	Ligent, Inc.	日本	2025-031508	2025年3月25日
12.....		9	Ligent, Inc.	墨西哥	3342741	2025年3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9	Ligent, Inc.	印度	6923144	2025年3月25日
14.....		9	Ligent, Inc.	加拿大	2387478	2025年3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在青島寬帶名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作為發明授權專利的一種）：

序號	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012383.0	2021年8月31日
2.....	一種光模塊	CN202011507499.7	2020年12月18日
3.....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767137.4	2022年6月30日
4.....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449769.8	2021年11月30日
5.....	一種光模塊	CN202011475053.0	2020年12月14日
6.....	光模塊	CN201910413744.9	2019年5月17日
7.....	光模塊	CN202010198281.1	2020年3月19日
8.....	一種光模塊及其供電方法	CN201911242587.6	2019年12月6日
9.....	一種電路板和光模塊	CN202210709079.X	2022年6月21日
10.....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862361.1	2022年7月21日
11.....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380297.3	2020年2月24日
12.....	光模塊	CN202210177851.8	2022年2月25日
13.....	一種光模塊及基於消息通道的波長自適應方法	CN202110313572.5	2021年3月24日
14.....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39420.5	2021年3月4日
15.....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342027.5	2021年11月12日
16.....	一種光模塊	CN201911222045.2	2019年12月3日
17.....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42136.3	2021年3月4日
18.....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97027.1	2021年3月19日
19.....	光模塊的速率模式切換方法及光模塊	CN202010568958.6	2020年6月19日
20.....	一種光模塊	CN202011466259.7	2020年12月14日
21.....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242132.5	2021年3月4日
22.....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088244.6	2021年9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3.....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988113.2	2020年9月18日
24.....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681155.1	2020年7月15日
25.....	一種數據接收方法、 裝置及光模塊	CN201910705987.X	2019年8月1日
26.....	一種數據發送方法、 裝置及光模塊	CN201910705988.4	2019年8月1日
27.....	一種光模塊的印刷 電路板	CN201510968955.0	2015年12月21日
28.....	一種光模塊	CN201810631480.X	2018年6月19日
29.....	一種光線路終端光 模塊的狀態上報 方法及裝置	CN201710220964.0	2014年5月16日
30.....	一種光模塊	CN201910440362.5	2019年5月24日
31.....	光模塊及其光發射器件	CN201810860700.6	2018年8月1日
32.....	一種光模塊	CN201810898143.7	2018年8月8日
33.....	一種光模塊以及對光 模塊的控制方法	CN201710725586.1	2017年8月22日
34.....	一種光模塊	CN201710577293.3	2017年7月14日
35.....	光模塊	CN201710842912.7	2017年9月18日
36.....	光模塊	CN201710067946.3	2017年2月7日
37.....	一種光模塊	CN201710220900.0	2017年4月6日
38.....	一種光模塊	CN201710407249.8	2017年6月2日
39.....	光模塊	CN201510906373.X	2015年12月9日
40.....	一種高速激光器組件 及光模塊	CN202111013601.2	2021年8月31日
41.....	光發射器及光模塊	CN201910912788.6	2019年9月25日
42.....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189780.4	2020年3月18日
43.....	一種光模塊	CN202110806482.X	2021年7月16日
44.....	光模塊	CN202210730675.6	2022年6月24日
45.....	光模塊	CN202210731036.1	2022年6月24日
46.....	光模塊	CN202210731028.7	2022年6月24日
47.....	一種光模塊	CN202111443415.2	2021年11月30日
48.....	一種光模塊	CN201911330223.3	2019年12月20日
49.....	一種光模塊	CN202010317005.2	2020年4月21日
50.....	一種光模塊	CN202210216302.7	2022年3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igent.com	Ligent Inc.	美國	2003年7月7日	2027年7月7日
2.....	ligent.com.cn	青島寬帶	中國	2025年7月29日	2027年7月29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在青島寬帶名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海信基於SFF8636協議 1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4SR0932685	2024年7月4日
2.....	海信應用於接入網的 NGPON2 OLT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5	2024年6月12日
3.....	海信基於SFF8472協議 國產化50G LR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6	2024年6月12日
4.....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64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4SR0792887	2024年6月12日
5.....	海信基於CMIS協議的 400G相干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4	2024年6月12日
6.....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1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699536	2023年6月25日
7.....	海信基於CMIS協議的 4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87235	2023年6月7日
8.....	海信用於PON的C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2	2023年5月5日
9.....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2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3	2023年5月5日
10.....	海信基於全國產化方案 應用於25G PON BIDI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0	2023年5月5日
11.....	海信應用於PON的 XGSPON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1	2023年5月5日
12.....	海信基於數據中心開發的 8通道800G QSFP-DD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6318	2022年8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海信基於DS4835與GN25L95A的8472協議SFF封裝的TWDMPON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2549	2022年8月3日
14.....	海信基於下一代高速PON產品開發的50G GPON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2585	2022年8月3日
15.....	海信基於國產MCU貝嶺方案的控制軟件	2022SR0650937	2022年5月26日
16.....	海信基於DS4834方案的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0650692	2022年5月26日
17.....	海信基於國產MCU的SFF8472協議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0SR1261094	2020年11月26日
18.....	海信基於EFM8LB芯片SFP-DD協議雙通道切換的CPON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0SR1261093	2020年11月26日
19.....	海信基於數據中心的4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0SR0968034	2020年8月21日
20.....	海信基於5G應用開發的雙通道10G BIDI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9SR1205525	2019年11月25日
21.....	海信基於以太網無源光網絡協議的家庭網關單元軟件	2018SR1053537	2018年12月21日
22.....	海信基於以太網無源光網絡協議的單住戶單元軟件	2018SR1053549	2018年12月21日
23.....	海信GPON SFU軟件	2018SR1053525	2018年12月21日
24.....	海信GPON HGU軟件	2018SR1053572	2018年12月21日
25.....	海信無線訪問節點軟件	2018SR1053510	2018年12月21日
26.....	海信中間件接口統一適配的數字電視機頂盒通用軟件	2018SR209926	2018年3月27日
27.....	海信融合智能終端軟件	2018SR204443	2018年3月26日
28.....	海信基於EFM8LB及UX2228方案SFF8472協議的2.5G GPON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8SR067566	2018年1月29日
29.....	海信基於ADuC7023及GN2044S方案SFF8472協議的10G WDM PON光模塊的控制軟件	2018SR068414	2018年1月29日
30.....	海信基於C8051F336及GN7355方案SFF8472協議的10G EPON光模塊的控制軟件	2018SR013150	2018年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海信基於Aduc7023方案 SFF8472協議SFP+ 封裝的10G EPON光 模塊控制軟件	2018SR013156	2018年1月5日
32.....	海信基於吉比特無 源光網絡協議的 單住戶單元軟件	2014SR188646	2014年12月5日
33.....	海信基於吉比特無 源光網絡協議的 家庭網關單元軟件	2014SR188649	2014年12月5日
34.....	海信基於INF-8077i和 CCSA協議的GPON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1719	2014年11月26日
35.....	海信基於C8051方案 SFF8472協議的SFP+、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1714	2014年11月26日
36.....	海信基於C8051F方案 SFF8436協議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14SR181720	2014年11月26日
37.....	海信基於ADuc7020方案 SFF8472協議OLT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0321	2014年11月24日
38.....	海信基於C8051方案 SFF8472協議的ONU、 SDH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79835	2014年11月24日
39.....	海信IPTV業務系統 平台通用軟件	2018SR204453	2018年3月2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告退。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職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d)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溢利分享計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載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 (iv)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i) 董事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出任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監會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編纂]相關內容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海信集團控股的權益外，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經[●]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自[編纂]起生效。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此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b)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重大意義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及(c)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與合資格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須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其所提供服務的稀缺性及／或質量、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經計及彼等的經驗、資格、技術知識、人脈、市場競爭力等）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股份及任何庫存股份)的10.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動用庫存股份(若有)以履行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明有關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事件、期限或條件（如有），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於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達成或達到的績效標準（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決定的形式以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限、接受授予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約束。當本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支付指定付款（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代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其未行使配額。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並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自授出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適用較短歸屬期則除外，包括在以下情況：(i)授予新合資格僱員「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代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iii)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滿足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iv)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而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在沒有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時間；(v)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f)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該認購價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份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的購買價（「購買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基於股份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決定。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向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且已在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的意向）。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須取得有關批准，則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按照上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

- (i) 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a)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

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

- (ii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因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認購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在行使購股權時決定）：(a)於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前的6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或(b)於緊接刊發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之前的3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i)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或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ii)下文第(1)(i)及(1)(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iii)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iv)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v)包含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滿足。

(j) 表決及股息權

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k)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將對(a)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有關更改應給予承授人與該更改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ii)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總額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及(iii)不得作出任何導致擬發行的股份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此外，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用、身故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是僱員，並且由於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或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委聘當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是僱員，並因身故而不再是僱員，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該人士身故當日後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是僱員並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僱員，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當日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

數行使向其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配額。

(n) 自願清盤的權利或法院清盤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期持有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之前有任何尚未行使配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可在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配額視作猶如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獲悉數或按通知中列明者為限行使，該通知須隨附其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承授人據此可正式獲轉讓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o) 股份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庫存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股份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有關股份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期限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算，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執行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

(q) 計劃變更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規定。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按照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關於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某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且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股東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作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款，以便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提供適當補償。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並且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須為最終的、決定性的及具有約束力的。

(t)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所有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乃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依賴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尚未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若干變量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基於各種推測的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且會誤導[編纂]。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9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格」所述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股本」章節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v)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i)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件。
- (e) 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